

壹、緒論

在達到教育目標過程中所實施的教育分流體制，主要是讓每位學生依照自身的基礎素質、期望與能力表現，學習不同的課程內容，經驗不同的學習環境，以達到因材施教與適性學習的成效(Adams, 1988; Vanfossen, Jones, & Spade, 1987)，進而取得不同的專業學能，作為個人將來在勞動市場上從事不同工作時的準備(黃毅志，2011；Adams, 1988; Garet & Delany, 1988; Hallinan, 1994)。

屬於技職分流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後二年，原應著重於實務課程，不過近年來則和屬於學術分流的普通大學與學院之課程一樣，都是學術取向(黃毅志，2011)。大學階段屬於技職分流的學生主要來自高職畢業生，其在高中職入學考試中多屬學業成績較落後者，加上高職三年的學術訓練又不足，以致平均學術素質的表現較差，在接受屬於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更為艱深的學術課程時，往往容易造成較不易理解課程的現象，而和就讀屬於學術分流之普通大學與學院的學生產生很大的差距(黃毅志，2011)。此外，近年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急速擴充及勞動市場相關職缺有限的情況(林大森，2011；黃毅志，2011)，也使其現職地位與收入低於普通大學與學院者許多(黃毅志，2011)。

固然多數研究均以高中階段教育分流對未來受教育年數、個人現職地位與收入影響的不公平性為分析焦點(林大森，1999，2002；章英華、薛承泰、黃毅志，1996；鄭耀男、陳怡靖 2000；Bishop, 1989; Gamoran, 1987; Hallinan, 1991, 1994; Lee & Bryk, 1988; Lemessy, Tellison, & Lemessy, 2009; Richard, 1998)，但先前研究對於臺灣當前非常重要的大學階段教育分流對地位取得影響的探討明顯不足。黃毅志(2011)採用「2005年臺灣社會變遷調查附加專題東亞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組資料(N=5379)」做分析，結果顯示就最高學歷所屬的分流而言，屬於學術分流的普通大學與學院者，他們的畢業生現職地位與收入都較技職分流的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者為高。不過，黃毅志的研究結果雖有探討大學階段教育分流對階層位置影響的變遷，但受限於2005年資料所涵蓋22~64歲的樣本中，大學學歷者不夠多，他們之中又有許多高齡的樣本在早年接受分流教育而取得職業與收入，因而無法反映臺灣近況。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本研究根據「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Taiwan Integrated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Database, TIPED)以大學階段教育分流與大學階段學科性別屬性(分女性學科、中性學科與男性學科)為本研究架構最主要的自變項，對影響個人現職地位與收入的因果機制進行路徑分析。不過，目前TIPED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須待釋出辦法完成修訂後，才能繼續恢復最新年度的「資料申請」與「資料處理」服務(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2012)。因此，本研究以TIPED所釋出最新的「94學年度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大三學生」與「95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大專生」兩筆資料予以併檔分析，並採用屬全國代表性大學生大樣本資料，樣本較年輕，故較能反映大學教育近況。

貳、文獻探討

一、教育分流的理論基礎

臺灣地區社會階層化所涉及的機會不均等性，教育分流體制可能是重要的根源之一(黃毅志，2011)。而教育分流議題所涉及的地位取得，是指學生就讀不同的教育分流體系，接受不同的課程內容，對未來現職地位與收入的取得也就有所不同，例如：大學階段屬於學術分流者，畢業後可能從事現職地位較高的白領工作，收入也就比技職分流者高(章英華等，1996；黃毅志，2011)。依功能論與人力資本論所強調的功績主義來看，教育分流是採行因材施教的制度，可使優秀人才接受層級較高的學術課程，在未來得以應用所學的高專業學能，這會讓優秀人才發揮出較高的生產力，所創造的經濟附加價值也會比較高，並因而獲得較高的現職地位與收入；至於接受技職課程之學生，則可習得就業所需的技能，獲得一技之長，降低當非技術工與失業之機會(Arum & Shavit, 1995; Lleras & Rangel, 2009; Ogletree & Ujlaki, 1971; Shavit & Muller, 2000)。

不過，若以階級複製(class reproduction)理論的角度提出批判教育分流，不同家庭社經地位所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現象依然存在，例如：家庭社經地位較高的子女，在求學階段往往被分配至學習學術課程，未來在進入職場